附件：

巴彦淖尔市学校体育场馆等

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化解人民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与社会体育健身场所不足的矛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进一步规范学校体育场馆等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学校体育场馆等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的利用率，实现教育资源共享，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体育场馆等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体育及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做好组织、实施、管理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包括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院）、高等院校以及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体育场馆等教育资源系指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院）、高等院校以及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田径运动场、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等各类体育场（馆），音乐、美术等活动场所，各类室内外体育健身器材，图书、网络等其他教育资源。

**第四条** 学校向社会开放的时段，原则上确定为每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的早、晚体育活动时段。有条件的学校，可将特定节假日逐步扩大为每日早、晚时段向社会开放。

**第五条** 学校体育场馆等教育资源应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精神和《巴彦淖尔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向广大青少年和学校周边社区居民免费开放。通过委托社会化管理的学校体育场馆等设施设备可有偿开放，学校要及时向物价部门申请办理收费许可等相关手续，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开放之名借机收费谋取私利。

**第六条** 学校体育设施设备等教育资源应首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使用。学校要按照有利青少年和社区居民健身、有利于学校管理、有利于人身财物安全的原则，制定符合学校自身实际情况且便于操作的向社会开放工作实施方案和科学细致的管理办法，并在开放过程中逐步细化和完善。

**第七条** 学校在向社会开放前，要将拟开放情况向市、旗县区两级教育部门备案，由市教育局发放统一格式的标志牌。学校要在醒目位置悬挂标志牌、并公示本学校开放的时间、场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仅限委托社会化管理的学校体育场馆等设施设备）、注意事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开放工作管理办法、各项活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学校，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体育场馆等教育资源从事危害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等非法活动；不得以健身为由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恶意损坏学校体育场馆等设施设备。危害他人权益且不听劝阻或不接受批评教育者，学校可拒绝其进校健身，如违规情节恶劣或触犯法律者，交由公安等执法部门处理。

**第十条** 学校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认真做好开放工作，不得擅自停止对外服务、更改服务项目或无故阻挠市民在规定允许的时间段入校锻炼。因学校管理原因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学校责任主管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